

人當日；或

(b)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利益當日，

以日期較後者為準。

3. 責任

3.1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，提供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「本集團」）之財務申報程序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、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委派

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

5. 職責

5.1 審核委員會之

與本公司核數

- (a) 主要負責
- 批准外聘
- 退該核數
- 能免外聘

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
兼違反法律、規則及規例情況。

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，及
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

策。就此規定，
或管理之任
下被歸類

半年
有

或不尋
業

所反

監管本公司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

